

关于做好 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工作的通知

成教学籍〔2025〕17 号

各校外教学点、各毕业生：

我校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将于7月毕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各校外教学点必须履行职责，为毕业生做好服务工作，毕业证书及档案必须由毕业生本人签领，并留存签领依据。
- 二、严禁收取本科论文指导费和毕业证书工本费。
- 三、教学点应及时与毕业生结算预收教材费，按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- 四、严禁借举行毕业典礼等名义强制收取相关费用。

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

2025年7月16日